

K-12學校COVID-19接觸管理計劃的補充規定： COVID-19疫情爆發的管理

最近更新資訊 — 在整個文件中，更改已用黃色高亮顯示。

2021年1月25日：更新後，明確規定了在發佈可能接觸病毒的通知時必須保密，以反映已修訂的佩戴口罩和防護面罩的最新要求，說明了有關進入症狀篩查的細節，更新了通知和症狀排除的要求，並要求暫時關閉正在爆發COVID-19疫情的K-12學校。此外，還增加了K-12學校COVID-19工具包的連結。

在社區一級採取有針對性的公共衛生應對措施，能夠遏制COVID-19接觸病例的增長，且有助於最大限度地發揮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DPH)針對COVID-19而採取應對措施的總體影響力。

為從幼稚園到12年級（K-12學校）的學生提供服務的中小學校是值得信賴的社區夥伴。正在經歷COVID-19疫情的K-12學校，可以透過實施有助於控制疫情和防止COVID-19進一步蔓延的疫情控制措施，以幫助DPH提高公共衛生應對措施的及時性和影響力。

K-12學校提供的教育活動必須按照DPH [《重新開放K-12學校的規定》](#) 中詳細規定的安全重新開放學校的所有規定進行。DPH的 [《K-12學校COVID-19接觸管理計劃》](#) 概述了在K-12學校管理1、2、3個或更多COVID-19病例接觸者的更多建議和必要措施。此外，如果一所學校正在發生COVID-19疫情爆發的情況，它必須執行本補充規定中所述的措施。這一補充規定中包括為防止COVID-19進一步傳播而建議開展的核心活動。對於正在發生疫情的場所，可能建議或要求採取其他措施。

疫情爆發的定義為：在14天內於一組人*當中至少有3起出現症狀或無症狀的實驗室確診COVID-19病例，其成員在流行病學上有聯繫，不屬於同一個家庭的成員，且在校園外彼此不密切接觸。*學校團體包括在學校擁有共同成員資格的人士（例如同在一間教室，一起參與學校活動，學校課外活動，學習班，運動隊和俱樂部，以及一起搭乘交通工具）。流行病學關聯要求一位或多位感染者在其具有傳染性時，於同一時間內，在同一環境內的某一時間點一起出現過。

隨著更多資訊和資源的出現，本規定可能會隨時更新，因此請務必定期查看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COVID-19網站：<http://p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以獲取本規定的任何更新資訊。

K-12學校的疫情管理措施

如果K-12學校發生COVID-19疫情爆發情況，DPH疫情現場應對小組將與該校協調，制定和實施疫情應對計劃。一名疫情爆發調查員將被指派作為學校的聯絡人，並為學校提供指導、技術援助和資源，以支持學校實施下列及任何其他建議的疫情爆發應對措施。這些措施有助於遏制疫情的爆發，保護學生，教師和工作人員免受COVID-19的侵害。

疫情爆發應對計劃

- ☑ **要求：**學校必須指定一個COVID-19合規專責小組，負責制定和執行所有COVID-19安全規程，確保教職工和學生接受正確應對COVID-19的教育。
- ☑ **要求：**學校必須指定一名COVID-19合規負責人作為與DPH的聯絡人，直到學校接到疫情已經結束的通知為止。

臨時關閉向公眾開放的場所

- ☑ **要求：**如果在場所內發生疫情，除維持最低限度的基本運營外，場所內的所有現場運營業務必須在工作日結束前停止，並且場所必須在公共衛生局確定自場所內出現疫情的日期起14天內不對公眾開放。在此期間，學生，教師，工作人員或公眾不得親自出現在場所內，但負責在場所內進行所需的清潔和消毒工作，以及維持最低限度的基本運營的人員或其他人除外，此類基本運營包括執行下列各項所需的基本活動：

- 維護和保護學校庫存和設施的價值
- 確保安全，安保和衛生
- 處理工資，員工福利和相關管理活動
- 確保工作人員能夠遠程工作，確保學校能夠透過遠程學習向學生提供教育服務
- 為符合條件的學生準備和分發免費和實惠的餐食（只提供到校領取服務）
- 協助公共衛生局代表進行疫情調查
- 實施必要的感染控制修改

學校必須取消所有需要學生，教師，工作人員和/或公眾在學校場所實地進行的課程和活動，時間為自疫情在場所內爆發之日起14天（由公共衛生局確定）。課程和學校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學術研究，課外活動，體育項目（包括青少年體育專案），學齡兒童日托服務，夏令營以及在正常上課時間之前、期間和之後在校內或校外地點舉行的社區活動。學校可以繼續進行最低限度的基本運營和遠端存取活動，包括線上課堂，網路研討會，電話會議和視訊會議，這些活動不需要學生親自到達場所或出現在任何其他團體環境中。

確認COVID-19病例和其密切接觸者

- ☑ **要求：**學校必須在24小時內向指派給學校的DPH疫情爆發調查員提交以下名單，並按指示提交更新資訊：
 - 一份病例名單，該名單提供了在學校場所內被確認為 COVID-19 病例（按 DPH 的定義）的所有個人的資訊。注意：病例名單必須包括在患病前 14 天內任何時間於學校場所內停留過的員工和兒童群體中的 COVID-19 病例。
 - 一份潛在接觸過病例的人員名單，該名單提供了所有可能在學校場所潛在接觸過 COVID-19 病例（密切接觸者，由 DPH 定義）的個人的資訊。

如果不能在規定的時間內提交此類清單，學校必須立即與 DPH 疫情爆發調查員就快速提交計劃進行溝通。學校必須透過[教育部門 COVID-19 病例和接觸者的名單列表](#)提交這些資訊。如果所有需要的數據要素都包括在內，並被 DPH 疫情現場應對小組批准使用，則可以例外使用按照各自學校格式設計的名單。

通知和除外條款

- ☑ **要求：**學校必須指示COVID-19病例，他們務必遵循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發佈的[緊急隔離令](#)和

COVID-19居家隔離指南。

- ☑ **要求：**學校必須通知所有被確定COVID-19病例的密切接觸者，他們可能在學校場所內接觸過COVID-19，並指示他們遵循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發佈的**緊急檢疫令**和**COVID-19居家檢疫指南**。在通知病例接觸者時，必須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保護病例個人資訊的機密性。
學校接觸通知書範本可在：[適用於教育設施的COVID-19通知書範本](#)處下載。接觸通知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 無論他們是否出現症狀，指示接觸過病例的學生和員工去進行COVID-19檢測，並將檢測結果告知學校。檢測結果將確定疾病在學校傳播的程度，並作為進一步控制措施的基礎。檢測資源包括：員工健康服務或職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中心，個人健康服務提供單位，以及社區檢測網站：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需要幫助尋找醫療服務提供單位的個人可以撥打全天候提供的洛杉磯縣資訊熱線2-1-1。
 - 指示接觸過病毒的學生和員工應自最後一次接觸過該確診病例後，進行**10天**的檢疫（即使他們在檢疫期間的檢測結果呈陰性）。如果他們仍然沒有出現症狀，則在第10天后解除檢疫，但必須繼續監測他們的健康狀況，並嚴格遵循COVID-19的預防措施，直至第14天為止。注意：在潛伏期（即接觸病毒後到出現症狀之間的一段時間）檢測結果為陰性的個人，之後可能會染上疾病（且出現或沒有出現症狀）。請參見**COVID-19居家檢疫指南**。
 - 公共衛生局也將透過公共衛生局的病例和接觸者調查專案直接聯繫已感染病毒和接觸過病例的學生和員工，以收集更多資訊，並酌情發佈洛杉磯縣公共衛生局的**緊急隔離令**或**緊急檢疫令**。
- ☑ **要求：**學校將決定是否需要進一步通知更大範圍內的學校社區，讓他們瞭解學校接觸COVID-19的情況以及為防止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通用版的通知書範本可在：[適用於教育設施的COVID-19通知書範本](#)處下載。如果不知道密切接觸者的身份或無法聯繫到密切接觸者，學校必須與DPH合作制定並發佈公開通知。在疫情得到控制並妥善解決之前，疫情爆發的數量和地點將在**公共衛生局網站**上公開發佈，但其中不帶有任何個人識別類資訊。
- ☑ **要求：**學校必須禁止病例及其密切接觸者在學校場所內工作，接受服務或參加任何活動，直到他們分別達到解除**自我隔離**或**自我檢疫**的標準為止。
- ☑ **要求：**學校必須與DPH合作制定一項計劃，以支持對在學校場所對接觸過病毒的個人進行**幫助**診斷的檢測，並為檢測提供可利用的資源（如適用，員工/職業健康服務，學生健康服務，個人健康服務提供單位，商業檢測服務和/或社區檢測網站：covid19.lacounty.gov/testing）。
- ☑ **要求：**學校必須向指派到學校的DPH疫情爆發調查員報告任何新增的COVID-19病例，以及病例和接觸者中發生的任何住院和死亡情況。

其他疫情爆發的控制措施

- ☑ **要求：**學校必須遵循公共衛生局發佈的清潔和消毒指南，包括在可能接觸COVID-19後對設備，教育/工作環境以及經常接觸的表面和物體進行徹底地清潔和消毒，並根據產品說明書，使用**環境保護局(EPA)批准的清單「N」**中所列出的獲得批准的清潔劑增加例行清潔和消毒的次數。當沒有EPA批准的消毒劑時，可以使用替代消毒劑的產品（例如，在1加侖水中加入1/3杯漂白劑，或含70%酒精的溶液）。不要將漂白劑或其他清潔和消毒產品混在一起使用，因為這會產生有毒煙霧，且對呼吸可能會非常危險。
- ☑ **要求：**學校必須免費為所有在學校場所內與學生，客戶，公眾或其他員工有接觸的員工提供在學校場所內佩戴的布面罩，除非由於年齡或潛在的認知或身體健康狀況原因而不建議其佩戴布面罩。學校還必須向任何照顧生病兒童的員工，或與任何患有疾病且不能佩戴布面罩的兒童有密切接觸的員工**提供替代布面罩的防護面罩**。
- ☑ **要求：**學校必須遵循**《佩戴口罩指南》**和**《重新開放K-12學校的規定》**中描述的病毒源控制

建議。為了妥善處理無症狀和出席症狀前的病毒傳播情況，學校必須要求所有進入和在學校場所內的人，包括2歲及以上的兒童，在進入和停留在共用區域，走道或人們可能聚集的地方時，必須戴上布面罩，以遮蓋口鼻，除非由於年齡或潛在的認知或身體健康狀況原因而不建議其佩戴口罩。工作人員除在封閉式的私人辦公室單獨工作或進食或喝東西時外，任何時候都必須戴上面罩。任何因認知或醫療狀況而免於佩戴口罩的個人，只要其狀況允許，必須佩戴另一種替代性面罩，例如底邊帶有褶皺的面罩（最好是適合下巴形狀的面罩）。2歲至8歲的兒童應在成人監護下佩戴口罩，以確保兒童能夠安全呼吸，避免窒息或無法呼吸的情況發生。

- ☑ **要求：**學校必須制定所有的保持社交（身體）距離的措施，並在遵循洛杉磯縣《[保持社交距離的規定](#)》和《[重新開放K-12學校的規定](#)》的前提下實行。這包括在不需要遮蓋面部的情況下（如吃飯或喝水時）保持必要的社交（身體）距離。
- ☑ **要求：**學校必須根據DPH的「[進入場所時的症狀篩查指南](#)」和《[重新開放K-12學校的規定](#)》進行進入學校時的症狀篩查。症狀篩查必須包括有關出現症狀可能符合COVID-19症狀的方面，個人可能出現的其他症狀，以及個人在過去14天內是否與COVID-19病例有過接觸。在進入學校場所之前，還應進行體溫檢查。這些檢查可以透過電子應用程式或其他可驗證的方法遠程完成，也可以在個人抵達時當面進行。學校必須遵循DPH關於[學生症狀和接觸病毒篩查](#)的指南，以確定出現症狀兒童和潛在感染病毒兒童的接觸者的決策途徑。如「[DPH進入症狀篩查指南](#)」中所述，出現COVID-19症狀或篩查結果呈陽性的成年訪客和工作人員不得進入學校場所內。對那些症狀篩查結果呈陽性的，且符合COVID-19症狀的學生，則應給予他們醫用口罩，並在確定他們是否可以被排除患病，以及酌情為其返回家中作出妥善安排之前，他們可以留在那裡。對緊急醫療需要作回應的緊急醫療服務人員需免於接受症狀篩查。
- ☑ **要求：**除了為在學校內執行任務和/或運營提供必要服務和/或支援的人士外，禁止訪客進入學校場地。必須為以下必要的訪客進行進入學校前的症狀篩查，並提供布面罩。必要的訪客包括：執法人員、員警、消防人員、醫護人員、緊急情況應對人員或對設施作出回應、工作或檢查的可以進入學校場所內的政府僱員。
- ☑ **要求：**在疫情爆發期間，學校必須停止在學校場所內進行的所有非必要的面對面式團體活動。

有關K-12學校的更多COVID-19資源，請登錄：

<http://publichealth.lacounty.gov/media/Coronavirus/reopening-la.htm#k12>以及
<http://ph.lacounty.gov/acd/ncorona2019/EducationToolkit/TK12>